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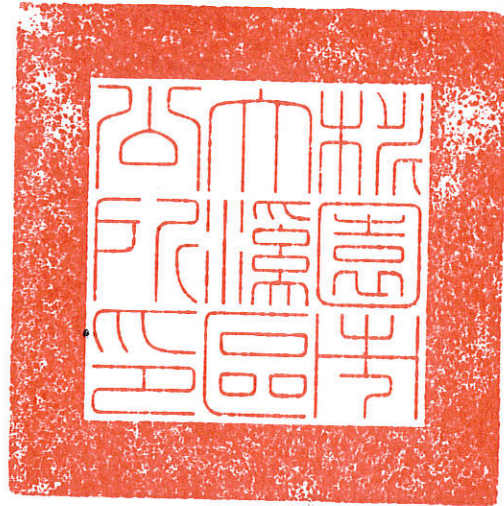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0900107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弱勢扶助個案林榮春君(民國52年4月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:F122490488，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4鄰仁和三街40巷2號)，於109年3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4月17日桃社工字第10900317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嘉聰